

(2016)浙0127民初5150号

柳双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柳立云房屋租赁合同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5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案外人邵志昌、何林娟与柳立云于2014年4月18日签订的《营业房租赁合同》及杭州市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柳立云于2016年4月27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柳立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开发路65号3室房产中腾退。三、柳立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杭州市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的租金88734元并承担按年利率6%计算的滞纳金(其中26217.33元自2016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62516.67元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四、柳立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杭州市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500元。五、驳回杭州市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64元,公告费820元,由杭州市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817元,柳立云负担176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钱竹成:原告曹苏维与被告王明海、钱竹成、王保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903民初1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一、限被告王明海、钱竹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归还原告曹苏维借款13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10月12日起至还清日止按照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二、限被告王明海、钱竹成、王保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归还原告曹苏维借款318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2月18日起至还清日止按照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曹苏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王明海、钱竹成、王保娣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36元,由被告王明海、钱竹成共同负担2841元,被被告王明海、钱竹成、王保娣共同负担695元;公告费660元,由被告王明海、钱竹成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7562号

凌陈秉、吴春芳:本院受理原告吴娟妹、金显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1585884596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7日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948号

温州市圣格兰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田鸿翔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65-1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正兴皮革店的申请,于2017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天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12月4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8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温迪路5号裕达大厦1305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凌迅、董立人,电话:0577-55577358、1585884596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079号

缪少琴、宋育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缪少琴、宋育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507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9日15时05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6071号

郑鲜、全美连、陈艳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鲜、全美连、陈艳隆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607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9日14时5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情况
1	浙江越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11,850.00	666.84	保证人1: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绍兴市红茂织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3:绍兴欣数码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4:金兴全、金仙花夫妻
2	绍兴市盛龙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1,366.67	78.29	保证人1: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金兴全、金仙花夫妻 保证人3:金福荣、金小花夫妻
合计					13,216.67	745.13	

资产处置公告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情况
1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杭州	人民币	4,274.18	338.66	保证人1: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杭州中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3:杭州汇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4:谭跃进、刘向群
2	富阳鸿跃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债权	杭州	人民币	1,000.00	279.32	抵押物1: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91、93号的天工艺苑大楼,建筑面积39303.58平方米,占地面积410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商服用地。 保证人1: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保证人2:金明中、骆野菲
合计					5,274.18	617.98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形态	原贷款银行	债务人名称	行业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债权金额	保证人	抵押物
1	债权	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制造业	台州	人民币	2,580.96	2764.04	张桂楚、许琳姜,浙江新东海药业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鑫海模业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方圆金属制品厂,台州市嘟迪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江苏麦宝隆实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椒江区葭芷台州大道101号的厂房,其中建筑面积2876.77平方米;土地面积为6052.3平方米,其中845.82平方米被台州大道三期葭芷段工程设置抵押物,座落于台州市上城区解放路91、93号的天工艺苑大楼,建筑面积39303.58平方米,占地面积410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商服用地。
2	债权	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制造业	台州	人民币	2,370.00	3034.15	浙江永恒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纬擎铝业有限公司、傅雄智、蔡晶、张华丽、李娇月、李迎锋	抵押物1:浙江永恒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尤龙村工业用房,土地629.8平方米,抵押额800万元。抵押物2:浙江永恒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尤龙村工业房地,土地8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9458.6平方米,抵押额1622万元。抵押物3:浙江永恒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尤龙村五色CD海能宝印刷机一台,抵押额280万元。
3	债权	浙江茂盛旅游制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制造业	台州	人民币	1,709.00	2866.34	浙江海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茅林军、王佩红	抵押物1:王佩红个人房产,位于临海市城关镇百盛花苑1号楼,建筑面积171.37平方米,抵押额70万元。抵押物2:浙江茂盛旅游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厂房,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村,土地7517.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751.96平方米。抵押额1518万元。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韩冬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9月4日)			担保人	
		借款/承兑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台州森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9287 33010120140020620 33010120140020932 33010120130041599 33010120140020137 33030120140008780 33030120140014120 33030120140014361 33030120140018542 33030120140008312 33030120140008625 33030120140014610 33030120140014699	33,383,211.52	10,984,385.79	44,367,597.31	台州高海洁具有限公司、浙江飞宇轴承有限公司、钟玲聪、冯卫平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韩冬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1ZSXT-201710-0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韩冬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韩冬生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韩冬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韩冬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韩冬生 联系电话:1360666558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3068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韩冬生
2017年12月7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韩冬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